（上接B267版）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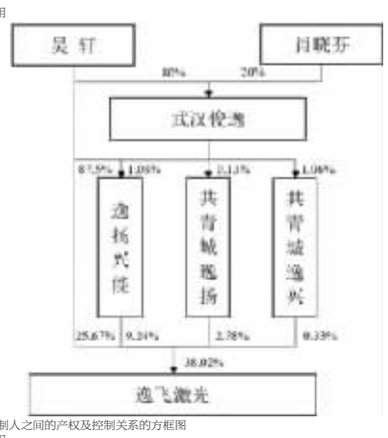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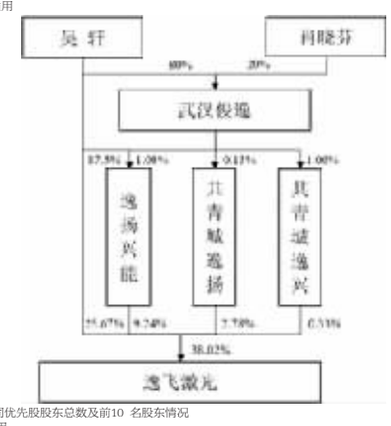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驾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驾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8、议案9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逸飞激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6	逸飞激光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内容中应包含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5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泽远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联系邮件：ir@yifilaser.com

邮政编码：43603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超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逸飞激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168,988.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1,080,005股后的股本94,082,60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047,258.9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0%。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80,00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8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4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逸飞激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7,237.56	27,237.56	24个月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496.10	24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49,237.56	46,733.66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475.99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8%。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逸飞激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逸飞激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逸飞激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逸飞激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智能”）、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科技”）、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逸飞”），控股子公司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科兴”）以及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余股东需同比例提供担保，因银行不同意其余股东提供担保的，该等股东需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针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持股三分之二及以上，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其余少数股东可以不按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贴现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及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轩
成立时间	2021-06-07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1.98
负债总额	2,426.33
资产净额	955.6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75
净利润	-3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昌林
成立时间	2017-10-23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61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本公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31.56
负债总额	4,313.64
资产净额	4,417.9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027.93
净利润	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7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三胜
成立时间	2023-12-12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翠珠二街2号正菱·高科园（芯空间）4层401-090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5%，珠海晖为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0.52
负债总额	1.04
资产净额	649.4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52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逸科兴系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余股东需同比例提供担保，因银行不同意其余股东提供担保的，该等股东需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针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持股三分之二及以上，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其余少数股东可以不按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逸飞激光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逸飞激光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第二届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董事、监事薪酬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内领取薪酬和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人民币8.00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